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3月05日传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0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结果，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万股调整为25.94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意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03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3月12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94万股，授予价格为9.63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2日